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HLZ170504-ZJMTJYZFCG

项目名称：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煤炭检验能力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28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六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31
第七章 投标报价表	33
第八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39

附：

- 附件 1：评标组织、原则及办法
- 附件 2：商务偏离表
- 附件 3：技术偏离表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170508-025721-6)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委托，对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煤炭检验能力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SHLZ170504-ZJMTJYZFCG

二、招标内容：（预算金额：156万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1	自动工业分析仪	1台	43.5万元
	超纯水机	1台	
2	快速水分测定仪	1台	50万元
	自动量热仪（双控）	1台	
3	智能振动磨（3个头）	1台	62.5万元
	智能振动磨（2个头）	1台	
	锤刀式联合破碎缩分机（给料粒度≤150mm）	1台	
	锤刀式联合破碎缩分机（给料粒度≤80mm）	1台	
	密封式标准筛振筛机	1台	
	制样操作台	1台	
	环保制样室除尘系统	1台	

主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

4、必须提供投标单位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供应商必须是以上货物的生产企业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代理商（原件），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函（原件）并须提供（翻译）中文版加盖授权单位公章（原件附与投标文件正本中）。

四、网上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自2017年05月11日至2017年5月17日，每天00:00~24:00，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sggzyjy.cn>/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5月31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递交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七开标厅。

3、开标时间：2017年05月31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采购联系人：罗炜

采购联系电话：0931-882881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姚彦虎

项目联系电话：13919919535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国家检验检测基地)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邮 编：730010 地 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院内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7.1	投标语言： 中文
10.2	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4.1	<p>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包。</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5.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6.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报名号”（8 位数字）。</p> <p>7、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p>
14.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两份（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投 标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4:3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七开标厅
开 标 和 评 标	
21.1	开标时间：2017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4:3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七开标厅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买方”系指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厂商。

1.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投标。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同一品牌且同一型号产品的投标人出现多家的情况，按最低价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处理。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文件及材料
- (7) 投标报价表
- (8)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 (9) 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6.4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提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

(5) 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设备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2 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3)中列出(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1) 设备最终总报价(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伴随服务、专用工具等费用。);

(2) 正常、连续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列出名细价格，不包含总价中）；

10.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厂家的正式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质信证明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供应商开始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不含报价中）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3.2(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

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方式递交**壹万元整/包**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

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咨询电话：0931-8276931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包。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5.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6.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报名号”（8 位数字）。

7.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4.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一套，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及光盘）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在封口处加密封印盖章后单独提交。

17.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密封印章。

17.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写明招标文件编号/标号及“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7.4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7.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4.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 (5)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7) 任一项不满足商务文件及材料打“*”条款的；
-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3) 所投标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的；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有要求)
-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4.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企业实力（注册资本、近三年营业额、企业技术人员）；
- (2)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 (3) 企业财务状况；
- (4)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5)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6)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7)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8)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9)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的生产效率；
- (4)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生产投标设备的装备水平；
- (7)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8) 投标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9) 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的要求；
- (10) 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11)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26.4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17号实施意见。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14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无)

33、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4、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支付给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中标金额的1.5%计算（不含税））。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高新区支行

帐号：7461610182600017413

收款人：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电汇请在摘要栏中备注招标编号

七、废标规定

3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1.1 (7)	项目现场: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经买方(使用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剩余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12.1	质量保证期: 自所供应货物安装验收后12个月。若技术规格书中有特殊要求的, 则遵照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质保。
15.1(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

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

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三份，卖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

三、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 (买方)为一方和_____ (卖方)为另一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 附件 2- ；
 - 附件 3- ；
 - 附件 4- ；
 - 附件 5- ；
- 1.6 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套)	总价 (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5.2 交货地点：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国家检验检测基地） 电话：0931-8828811 邮编：73005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经办人：姚彦虎 电话：13919919535 邮编：73001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6 号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备招标采购的_____设备的投标邀请书(招标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 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 (大写)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 (如有则附)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如我方中标, 应付给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按照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 (不含税)), 并于中标后随即支付。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机构代码证（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税务登记证（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5.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6.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近1年）（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p>
-------------------------	------------------------

8、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正本）

9、产品授权书(复印件)

（如厂家授权、总代理授权、各分级代理授权、片区总授权等合法性授权）

致：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参考格式）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生产_____（设备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的上述设备就第_____包号招标邀请书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设备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章第 4、5、6 三条，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无需提供。其他所提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1、银行资信证明（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正本）

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的开户银行提供，格式由银行自定。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2、生产企业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或相当于 ISO 质量管理体系（CMD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3、所投产品必须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注册时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质检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4、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3） 业绩表

（列出近二年的所有同类设备用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5、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第七章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台/套)	投标价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

备注：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各投标厂家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	备品备件价	技术资料费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装卸、运杂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重	总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元器价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供应商（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备品备件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 (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技术总则

一、设备总说明

- 1、供应商应就其所供应的设备提供总体性说明。
- 2、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设备的性能。
- 3、设备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 (1) 每种设备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
 - (2) 设备的特性。

二、质量控制计划

供应商应完成一份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草案，包括材料、零部件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每一制造工序所使用的加工机具，应实施的质量检验、测试，检验方法，检验工具，检验人员等内容。

三、技术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试运转期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包括人员、时间、地点等内容。

培训：小型设备到达兰州后，由买方规定培训时间,供应商对设备的具体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大型设备由买方规定培训时间，使用单位选派 1~2 名相关技术人员集中进行技术培训，时间至少为 3 天，食宿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能在兰州培训的大型设备，可选择一家距兰州较近的项目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设备到达后，由供应商联系工程师对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由已参与培训的技术人员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设备操作；能熟练操作后，对所有操作人员颁发合格证书，并建立操作人员档案，招标人和供应商各存一份，便于日后的管理。

售后服务：设备在使用一年的时间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售后服务不能达到承诺要求，延误使用的，将记入甘肃省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以后的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投标要求

2、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时应无条件

地承诺和执行下列条款：

2.1.1 投标者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品目编号、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2.1.2 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必须有全套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和/或保养手册，并提供综合性参考资料。

2.1.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大气压等，供应商应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1.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者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见招标文件附件3）。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含以往的投标），该投标书将被拒绝。

2.1.5 在中国境内制造的设备，供应商应按中国有关法规和各品目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2.1.6 设备安全性应符合中国国家级相关安全性规定。

2.1.7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单独列出供货清单和报价，如未列出，采购方将根据其他供应商的平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评标价。选件需单独报价，不计入总价，仅供评标时参考。如用户需购选件，则按数量和报价计算后计入合同价中。

2.2 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说明，所有产品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2.2.1 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pm 10\%$)，50 赫兹，室温 0~40℃，相对湿度 9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2.2.2 产品的电源插头要符合中国标准，否则应提供适配器。

2.3 技术服务：

2.3.1 每台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工具和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

2.3.2 如果供应商/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应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供应商/制造商在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2.3.3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招标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在收到用户省通知后一个月内进行培训。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供货商支付。在用户省会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和教具租用费、有关耗材费用、受训者的食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供货商支付，学员的差旅费自付，投标商应编制详细的培训方案。

2.3.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可向供应商索取有关资料，投标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不应答。

2.4 履约要求：

2.4.1 在质量保证期内（整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带额定负荷运行 12 个月），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技术规格书

包一：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自动工业分析仪	<p>一、适用标准：1、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30729-2014《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二、技术参数要求：1、试样数量：水分不少于 20 个（全水分不少于 10 个）；灰分不少于 20 个；挥发分不少于 24 个 2、试样重量：0.5～1.5g 3、最高工作温度：1000℃ 4、控温精度：±1℃ 5、测试温度：105℃（水分）、815℃（灰分）、900℃（挥发分） 6、测试时间： 20 个试样三项指标测试时间 ≤60min 7、准 确 度：在标准样品的允许误差范围内三、仪器性能要求：1、内置专用进口电子分析天平，自动称量，采用热重分析法，仪器自动完成称样、送样、数据处理、结果计算、打印和存储等。2、水分、灰分和挥发分三项指标分别于 3 个不同的炉体及称量机构进行测试，可互不干涉，也可根据需要选择水分、灰分在同一主机进行测试，能满足所有煤种的测试要求，可用于仲裁分析。3、★采用三炉三天平结构，带有恒温干燥装置，可批量快速测定水分（全水分、内在水分）、灰分和挥发分，自动判别水分、灰分是否烘干恒重，也可根据需要单独选择做其中的一个或两个指标。60 分钟内可完成 20 个样的水分、灰分、挥发分三项指标的测定。4、试验过程中的操作步骤有在线提示，检验人员可根据提示实时操作。5、具有自诊断功能，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通过测定水分、灰分、挥发分可自动计算出固定碳、氢值和热值。6、利用气动装置控制灰分主机盖子打开或关闭，可采用气泵提供压缩空气代替瓶装气体对样品助燃。四、配置要求：灰分主机 1 台、挥发分主机 1 台、水分主机 1 台、灰分坩埚 20 套、挥发分坩埚 20 套、全水分石英坩埚 20 套、内水分石英坩埚 20 套、计算机四核：CPU：IE5 、内存：DDR3 8G 、硬盘：1T、独立显卡 21 寸液晶品牌电脑及品牌激光打印机（国产）各 4 套（专业正版软件）、仪器测控软件 1 份、确保仪器正常使用的随机配件 1 套。</p>

<p>超纯水机</p>	<p>一、技术参数：1.1 进水水源：自来水，可同时制取两种不同水质的水：RO 纯水，UP 超纯水；1.2 出水水质： RO 纯水 1-5μs/cm@25° C,水质为中国国家实验室用水(GB6682-2008)三级水标准,优于一次蒸馏水;UP 超纯水:18.2MΩ .CM@25° C, 水质优于中国国家实验室用水（GB6682-2008）一级实验室用水标准，优于多次蒸馏水；1.3 制水量：纯水 40L/h，超纯水 40L/h， 瞬间取水量： 1.5-2.0L/min；1.4 重金属离子<0.1ppb，微颗粒物\leq1 个/mL 微生物\leq1cfu/mL，TOC\leq 20ppb*1.5 水箱容积：70L 压力纯水箱；二、性能:2.1 薄膜式轻触开关控制，LCD 真彩液晶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全中文界面显示（系统自检/保护/制水/设置）：自动制水，无需专人看护，支持系统更新，升级；*2.2 采用“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具有低水压报警, 停水/停电/水箱满水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2.3 UP 超纯水电阻率在线监测； 2.4 超纯水系统自动内循环；三、配置:*3.1 配备加强型预处理（含：高分子 PP 纤维滤芯、KDF 复合滤芯，ULU 阻垢滤芯），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3.2 配置大容量两通道注塑型“实验室纯水器一体化超纯化柱”,模块化设计，更换简单快捷 。3.3 全自动泥沙过滤器 1 台。</p>
-------------	--

包二：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快速水分测定仪	<p>技术参数：一、 适用标准：1、GB/T211-2007《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二、技术参数要求：1、样品数量：全水分不少于10个，内水分不少于20个2、测试时间：15~20min（内水分）；40~50min（全水分），可根据要求设置3、测量范围：0.1%~100%4、样品重量：全水分10~12g；内水分0.9~1.1g5、控温范围：室温~300℃6、控温精度：±2℃三、仪器性能要求：1、可同时做全水分和内水分；也可单独做全水分或内水分2、★一次可检测1~20个煤样。内置专用进口电子分析天平，自动称重，自动判别水分是否烘干恒重，自动计算及打印结果。3、测定全水分时采用国标规定的坩埚4、加热源为光波（红外），采用热风循环升温方式，温度可根据需要调节，样品室内可通氮气，可确保试验结果稳定可靠。5、内置风冷系统，试验结束后炉体降温快6、样品盘可方便互换，可根据需要增配样品盘，可不间断工作7、可测定所有煤种及其他物质的水分含量及金属含量高的物质的水分含量8、具有自诊断功能，具有清晰的操作及状态提示，可进行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处理。四、配置要求：快速水分仪主机1台、全水分石英坩埚20套、内水分石英坩埚20套、计算机四核：CPU：IE5、内存：DDR3 8G、硬盘：1T、独立显卡21寸液晶品牌电脑及品牌激光打印机（国产）各3套（专业正版软件）、仪器测控软件1份、确保仪器正常使用的随机配件1套。</p>

<p>自动量热仪（双控）</p>	<p>一、主要技术参数：*1.单次完整测试时间：<13min；*2.温度分辨率：0.0001K；*3.热容量精密度：RSD≤0.1%；4.准确度：测试结果在标准样品的允许范围内；5.热容量稳定性：三个月内热容量变化≤0.20%；*6.恒温方式：螺旋管各点等温方式；*7.搅拌方式：循环水流搅拌；*8.控温方式：自动控温，通过制冷器和加热装置对水箱温度进行自动调节；9. 电源电压：220V(-15%~10%)，50Hz。二、性能要求：*1.要求设备带自动控温装置，通过制冷器和加热装置对水箱温度进行自动调节，解决随着试验样品个数增加，导致水箱水温逐渐升高，确保试验结果的准确度；*2.要求设备内、外桶水系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实验结束后内桶水直接退入水箱，内桶进、出水对外桶水温无影响，保证外桶控温稳定；*3.要求设备采用带螺旋管的各点等温技术，有效隔断外部环境(如气流、温度等)对内桶的影响，确保测试结果准确可靠；*4.要求采用不锈钢氧弹及循环水流搅拌方式，确保氧弹传热速度快，内桶水温搅拌均匀；5.要求设备采用逆变电技术和水质净化技术，有效保证系统检测不受电压波动及频率变化的影响；*6.要求设备可以自动识别氧弹、自动确定内桶水量、自动控制水温、自动完成实验等功能；7.要求设备带定容装置，使每次内筒进水量都一致，确保试验结果的稳定性；8.可联网，联天平，具备数据处理与报表打印功能。三、配置要求：1. 量热仪主机 2台 2. 计算机四核：CPU：IE5、内存：DDR3 8G、硬盘：1T、独立显卡 21寸液晶品牌电脑及品牌激光打印机（国产）各5套（专业正版软件）3. 测控软件光盘 1张 4. 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的随机备品备件 1套</p>
------------------	--

包三: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智能振动磨（3个头）	<p>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要求：1. ★全密封设计，符合环保要求。2. ★采用快速压紧装置，能快速锁紧钵体，安全可靠方便。3. 以离心环绕滚压方式快速研磨物料，煤炭等常规物料粉碎时间（1-3min）即可完成。4. ★误操作自动断电功能设计，安全可靠。5. 采用微电脑控制器精准控时,防止发热氧化。6. 安装减震地脚，无需固定，运转平稳，低噪音。技术参数要求：1. ★压紧方式：快速压紧方式2. ★料钵份数：3只3. ★料钵材质：高锰钢4. ★装料重量（g）：50~2005. ★装料粒度（mm）：≤136. ★出料粒度（mm）：0.044~0.27. 工作时间（min）：0~5999可调8. 电源：三相380v，电机功率：1.5KW配置及备件：1. ★需配备制样操作台，操作台台面为不锈钢材质。2. 密封垫6只3. 弹簧6根</p>
智能振动磨（2个头）	<p>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要求：1. ★全密封设计，符合环保要求。2. ★采用快速压紧装置，能快速锁紧钵体，安全可靠方便。3. 以离心环绕滚压方式快速研磨物料，煤炭等常规物料粉碎时间（1-3min）即可完成。4. ★误操作自动断电功能设计，安全可靠。5. 采用微电脑控制器精准控时,防止发热氧化。6. 安装减震地脚，无需固定，运转平稳，低噪音。技术参数要求：1. ★压紧方式：快速压紧方式2. ★料钵份数：2只3. ★料钵材质：碳化钨4. ★装料重量（g）：50~2005. ★装料粒度（mm）：≤136. ★出料粒度（mm）：0.044~0.27. 工作时间（min）：0~5999可调8. 电源：三相380v，电机功率：1.5KW备件：1. 密封垫6只2. 弹簧6根 3.计算机四核：CPU：IE5、内存：DDR3 8G、硬盘：1T、独立显卡 21寸液晶品牌电脑及品牌激光打印机（国产）各2套（专业正版软件）</p>
锤刀式联合破碎缩分机（給料粒度≤150mm）	<p>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要求：1. ★全密封设计，符合环保要求。2. 破碎腔采用高锰钢焊接而成,缩分器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3. ★全宽度锤头，对物料进行全面断面破碎，工作腔不堵塞，无死角存样现象。4. 连续完成破碎、混样、缩分，破碎时不损失样料水分。5. ★设备留有检查口，维护清扫方便。6. ★一切传动部件均有防护设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7. 底部有脚轮，移动方便，运转平稳，低噪音。技术参数要求：1. ★給料粒度：≤150mm2. ★出料粒度：<13mm,<6mm(可调)3. ★缩分比：1/2~1/8(可调)4. 生产率：3000kg/h5. 电机总功率：6.25kw6. 电源：三相380V50Hz备件:1. 13mm筛板1块2. 6mm筛板1块</p>

锤刀式联合破碎缩分机(给料粒度≤80mm)	<p>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要求：1. ★全密封设计，符合环保要求。2. 破碎腔采用高锰钢焊接而成,缩分器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3. ★全宽度锤头，对物料进行全面断面破碎，工作腔不堵塞，无死角存样现象。4. 连续完成破碎、混样、缩分，破碎时不损失样料水分。5. ★设备留有检查口，维护清扫方便。6. ★一切传动部件均有防护设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7. 底部有脚轮，移动方便，运转平稳，低噪音。技术参数要求：1. ★给料粒度：≤80mm2. ★出料粒度：<6mm, <3mm(可调)3. ★缩分比：1/2~1/8(可调)4. 生产率：1800kg/h5. 电机总功率：4.75kw6. 电源：三相 380V50Hz 备件：1. 6mm 筛板 1 块 2. 3mm 筛板 1 块</p>
密封式标准筛振筛机	<p>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要求：1. ★全密封设计，符合环保要求。2. ★该机与φ 200 毫米标准试验筛配套使用。3. ★具有摇动和振动的符合筛分的功能。技术参数要求：1. ★匹配筛子直径：φ 200mm 2. ★摇动频率：221 次/min 3. ★振击频率：147 次/min 4. 回转半径：12.5mm 5. ★振幅：5mm 6. 时间自动控制 (min)：0 ~120 7. 电机功率：0.37kw 8. 工作电源：三相 380v</p>
制样操作台	<p>技术参数：制样操作台主要用来制粉过程中的上料、下料、装瓶、清洗以及筛分等工作。(中标方根据现场具体尺寸进行定制)</p>
环保制样室除尘系统	<p>技术参数：1. 除尘主机 a) ★除尘系统应包括除尘主机、空压机、风管、风阀、吸尘罩以及安装辅材等。b) ★除尘主机应包括风机、变频器、滤筒、脉冲反吹清灰系统、控制箱等。c) ★除尘主机采用西门子系列可编程序控制器(PLC)控制。d) ★电气控制柜的元件，应选用西门子、施耐德或同档次产品。e) ★电气控制柜、电源箱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f) ★电气控制柜采用模拟屏控制，同时兼具自动、手动操作模式及切换功能。g) 除尘主机内的滤筒以聚酯为基料。h) 除尘主机排风口需要装设消音器，降低运行噪音。i) 除尘管道的布置方式为地面布管，外设金属防护罩。j) 各分支管道与对应的设备吸尘口或吸尘罩之间应安装电动风阀，阀门主体的材质为不锈钢。k) 除尘主机柜体应设置必要的检查孔，方便检修。2. 除尘风机为离心式风机，其本体应经防腐处理，叶轮应为高强度材料铸制。3. 除尘风机罩壳及框架应采用 Q235-A 钢板制成。技术参数要求：1. ★处理风量：≥6000m³/h 2. ★风机全压：≥2700Pa3. ★控制方式：PLC 自动控制 4. ★清灰方式：脉冲反吹 5. ★外形尺寸：长×宽×高 :910mm*970mm*2380mm6. 除尘方式：集中除尘 7. 除尘效率：≥99%8. 过滤面积：≥58m²9. 清灰电源电压：380V 50Hz10、计算机四核：CPU：IE5 、内存：DDR3 8G 、硬盘：1T、独立显卡 21 寸液晶品牌电脑及品牌激光打印机(国产)各 3 套(专业正版软件)</p>

附件 1：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

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技术占 50%，商务占 20%。

1、价格评审得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2、技术评审得分（50分）

2.1 技术响应（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满分 30 分

（1）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减 5 分，减完为止。

2.2 货物性能和特性：满分 4 分

好：3-4 分； 中：1-2 分； 差：0 分。

2.3 货物的配置、材质及质量：满分 4 分

好：3-4 分； 中：1-2 分； 差：0 分。

2.4 投标货物设计的先进性、可靠性：满分 4 分

好：3-4 分； 中：1-2 分； 差：0 分。

2.5 货物的运营维修成本：满分 4 分

好：3-4 分； 中：1-2 分； 差：0 分。

2.6 品牌知名度：满分 4 分

好：3-4 分； 中：1-2 分； 差：0 分。

3、商务评审得分（20分）

1、银行资信：3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分

3、财务状况：3分

4、产品质量检验报告：4分

5、产品说明书或彩页：2分

6、业绩：3分

7、售后服务承诺：3分

四、确定中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人。

2、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附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 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及彩页对应页码

注：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